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

部门(单位)名称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898.11	956.55	920.65	10	96.2%	9.62	
	基本支出	712.31	783.47	757.96	—	—	—	
	项目支出	185.8	173.08	162.69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一、坚持党建引领,不断提高抓党建促业务水平 1.扎实开展抓党建促业务工作。2.强化国家统计局督察整改。3.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。二、聚焦监督职能,深入推进统计法制监督建设 4.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教育。5.抓好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的学习贯彻。6.健全统计联动协作机制。三、聚焦调查职责,切实做好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7.继续做好各项统计调查。8.严格统计调查项目审批。9.精心筹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。10.大力推进基层统计“一张表”试点。11.拓展国民经济核算。四、聚焦服务职能,不断提升统计服务监测水平 12.持续提升统计分析能力。13.继续抓好统计产品编制。14.着力抓好重点领域统计监测。15.建立健全沟通协调与服务机制。16.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建设。五、夯实基层基础,持续提升统计源头数据质量 17.强化源头数据质量控制。18.积极开展各专业统计台账试点工作。19.扎实做好入规入统工作。六、深化改革创新,突破统计工作发展难题 20.深化统计基层执法改革。21.加快服务业统计改革。22.开展碳排放数据测算工作。七、推动信息化建设,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 23.推广运用综合数据共享平台。24.深化机关电子政务建设。25.加强网络安全管理。八、锤炼干事创业本领能力 26.加强作风建设。27.强化业务培训。28.加强廉政建设		一、不断提高抓党建促业务水平 1.扎实开展抓党建促业务工作。2.强化国家统计局督察整改。3.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。二、深入推进统计法制监督建设。4.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教育。5.抓好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的学习贯彻。6.健全统计联动协作机制。三、切实做好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7.继续做好各项统计调查。8.严格统计调查项目审批。9.精心筹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。10.大力推进基层统计“一张表”试点。11.拓展国民经济核算。四、不断提升统计服务监测水平 12.持续提升统计分析能力。13.继续抓好统计产品编制。14.着力抓好重点领域统计监测。15.建立健全沟通协调与服务机制。16.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建设。五、持续提升统计源头数据质量。17.强化源头数据质量控制。18.积极开展各专业统计台账试点工作。19.扎实做好入规入统工作。六、突破统计工作发展难题。20.深化统计基层执法改革。21.加快服务业统计改革。22.开展碳排放数据测算工作。七、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。23.推广运用综合数据共享平台。24.深化机关电子政务建设。25.加强网络安全管理。八、锤炼干事创业本领能力 26.加强作风建设。27.强化业务培训。28.加强廉政建设。29.强化业务能力评价。30.强化为民服务宗旨。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 指标 (50分)	数量	劳动工资方面州级核查调查对象比例	≥5%	5%	5	5		
		开展项目个数	≥6个	7个	5	5		
		农业方面州级抽取各县(市)的乡镇数量	≥2个	2个	5	5		
		投资领域方面州级核查项目(企业)比例	≥5%	5%	5	5		
		工业方面州级抽查比例	≥5%	5%	5	5		
		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次	≥3次	3次	5	5		
	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良好	4	4		
		完成时限	2023年底	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作	4	4		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≤898.11万元	757.9万元	2	2	基本支出年度指标值应为≤712.31万元,且本年度因追加在职、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经费和死亡抚恤金,所以基本支出经费增加。
			1.人员类项目支出	≤653.7万元	671.5万元	2	0	本年度因追加在职、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经费和死亡抚恤金,所以人员类项目支出经费增加。
			2.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≤58.6万元	86.4万元	2	0	属于人员类项目中工会费、福利费和其他交通费等项目计入到公用经费项目,所以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增加。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100.00%	2	2	
			项目支出小计	≤185.8万元	162.69万元	2	2	一是根据《黔南州财政局关于认真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全面开展财政资金清理工作的通知》黔南财预[2023]128号文件要求,我局经济普查专项经费被清收59040.2元、统计综合服务项目经费被清收1399.1元、新经济(抽样调查)统计项目经费被清收915.77元、名录库维护项目经费被清收500元、统计执法项目资金被清收7827.35元。二是认真贯彻落实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”的要求,厉行节约,压缩经济普查项目中的培训费和差旅费、省级统计督察专项经费中的差旅费等经费支出,年终财政已收回剩余的项目资金。
			.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≤185.8万元	162.69万元	2	2	一是根据《黔南州财政局关于认真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全面开展财政资金清理工作的通知》黔南财预[2023]128号文件要求,我局经济普查专项经费被清收59040.2元、统计综合服务项目经费被清收1399.1元、新经济(抽样调查)统计项目经费被清收915.77元、名录库维护项目经费被清收500元、统计执法项目资金被清收7827.35元。二是认真贯彻落实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”的要求,厉行节约,压缩经济普查项目中的培训核差旅、省级统计督察专项经费中的差旅等经费支出,年终财政已收回剩余的项目资金。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	有提高	有提高	6	6	
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			有提高	有提高	6	6		
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			有提高	有提高	6	6		
分析研究产品得到运用			=100%	100%	6	6		
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			有积极影响	有积极影响	6	6		
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到调查户认可度	≥98%	98%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5.62		
自评 结论	优							
联系人: 吴翠	联系电话: 8281133							

注: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,效益指标30分,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未完成原因分析: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